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SHENZHEN OFFICE

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4 月

## 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0:30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 号粤美特大厦 1906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364,49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82%。

公司董事和本所律师共同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性进行了查验，核查了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签到表，以及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

记日（即 2025 年 4 月 18 日）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本所律师参加并见证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参加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开。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财务决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财务预算》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8、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7,364,49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内容所作的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主持人、出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赛威客通信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负责人：李景武

经办律师：

蒙娴

王桢臣